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1,491,934,21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919,342.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差异及分配比例调整情况

1) 截止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497,804,400 股。公司正在执行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截至上述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5,870,18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0,299,888 股。

2) 遵守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并根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数量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比例调整为：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029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008933 股。以上分配比例的第七位小数舍去。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截止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497,804,400 股扣减回购股份 10,299,888

股后的股份数量 1,487,504,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00297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09026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100297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8933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5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20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574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530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97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008,409	67.10	302,400,297	1,307,408,706	67.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795,991	32.90	145,179,844	637,975,835	32.79
三、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1,497,804,400	100.00	447,580,141	1,945,384,541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后的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 10,299,888 股。

八、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 1,945,384,541 股摊薄计算的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85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 2、咨询联系人：方胜玲
- 3、咨询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